華視新聞台梳化妝採購

評選會議說明

壹、評選會議說明：

1. 評選會議日期為 112年 XX 月 XX 日上午X時(尚未確定)，資格合格廠商可參與評選會議。
2. 本公司新聞節目皆使用高畫質(HD)攝影棚所錄製，廠商所提供的梳化妝材料、用品與服務，皆需符合高畫質電視的要求。
3. 廠商參與評選會議的化妝師與髮型師，於簽約後，必須是可長期派駐於華視新聞台之人員，日後若有異動更換，須向本公司新聞台提出申請並經同意後，始得更換。

貳、評選項目及評審標準

1. 廠商計劃書：（本項權重小計：30%）
	1. 投標廠商對本招標案之瞭解與對本部需求說明之規劃及執行
	2. 廠商組織架構、團隊組成、經驗及實績
	3. 品質管控、執行能力及機動應變能力
	4. 化妝品與服飾品牌範圍列表
	5. 加值服務
2. 實地整體造型評比（本項權重小計：50%）
	1. 1 至 2 位指定試妝主播之整體造型
	2. 展示男/女主播服裝各三套(依不同節目風格，LIVE新聞：20%、深度報導節目：15%、休閒時尚節目：15%)
	3. 於指定會議室呈現試妝結果、評比
3. 投標價格、各細目單價組成之完整性與合理性（本項權重小計：20%）